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1906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5 号)，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2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万江城市农夫餐饮店销售的三黄鸡产品

东莞市万江城市农夫餐饮店销售的三黄鸡（购进日期：2025-2-11）产品，尼卡巴嗪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店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且能说明进货来源，当事人符合上述免于除没收违法食品外的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处罚。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190509005 号。

该店自查分析原因，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，符合储存条件，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，尼卡巴嗪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过程的问题导致的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二、东莞市海龙渔村饮食服务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销售的花螺产品

东莞市海龙渔村饮食服务有限公司万江分公司销售的花螺（购进日期：2025-2-13）产品，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分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分公司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且能说明进货来源，当事人符合上述免于除没收违法食品外的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处罚。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190509006号。

该分公司自查分析原因，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，符合储存条件，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过程的问题导致的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29 日